

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湖南石化职院院发〔2018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，加强毕业设计质量监控，提高毕业设计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》

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7月8日



附件：

**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毕业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**

一、组织机构

二、重点监控环节

(一) 前期监控

(二) 中期监控

(三) 后期监控

三、监控实施

四、主要监控内容及评价标准

毕业设计工作评价标准

一、评价内容

(一) 管理机制

(二) 组织实施

(三) 质量监控

二、评价指标及权重

表 1 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评价指标及权重

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标准

一、评价内容

(一) 设计任务

(二) 设计实施

(三) 作品质量

二、评价指标及权重

表 2 毕业设计成果评价指标及权重

说明：1、毕业设计作品（产品）一般应以产品设计、工艺设计、方案设计等方式呈现，对以论文、实习总结、实习报告等方式呈现的，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2、凡发现毕业设计作品（产品）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（包括完全雷同）的，一律按零分处理。